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昭平县 2025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项 目 编 号: HZZC2025-C2-210075-GXHY

发包人(全称): 四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	见人(全称): <u>广西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昭平县 2025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u>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昭平县 2025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_昭平县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_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8495.8 m², 总户数 123 户,包括涉及维修加固楼栋共 8 栋,其中包括县交通运输局 1 栋(30 户)、县交通运输局 2 栋(6 户)、县总工会 1 栋(6 户)、县图书馆 1 栋(6 户)、中国电信 1 栋(老邮局宿舍楼 21 户)、中国石油 1 栋(20 户)、县国移 1 栋(18 户)、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 栋(16 户)等修缮工程;具体详见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内容及相关设计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u>贰佰壹拾伍万肆仟陆佰零捌元贰角柒分 (¥ 2154608.27 元);</u>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u>壹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元伍角叁分</u>(¥<u>133573.53</u>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 元);

(4) 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泽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	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u>局</u>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	至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u>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u>	<u>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u>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均具有同等法	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u>叁</u> 份,承包人执 <u>叁</u>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27230784930
地 址: 昭平镇新民街1号	地 址: <u>钟山县龟石南路西侧公园华庭B幢B-103号</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4-6682416	电 话:0774-668629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广西昭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4176 1201 0156 0254 8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1.1.2.1 血经八.	
名 称: 广西永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富川分公司_;	
资质类别和等级: <u>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u> ;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u>详见监理合同</u>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详见设计合同 。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u>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 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u>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提交不少于 5 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u>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另行协商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u>其他合同文件:</u>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两</u>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u> 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合同签订 后 15 天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收到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u>, 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方准备。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u>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

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u> <u>方提供图纸</u>。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u>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 , 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 目 中 的工程量变化 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且该单项 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 以下方法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 17 号)等规定。

同时,调整工程价款的,必须执行贺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报批。不按该规定办理报批调增工程价款的,调增项目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	
姓 名:	黄美杰	_;
身份证号:	<u>452424199910140010</u> ;	
职 务:	工作人员	;
联系电话:	15677462270	_;
电子信箱:	<u>15677462270@163.com</u>	_;

通信地址: 昭平镇新民街1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u>。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 7日负责把水、电接口接至到施工场地,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位	生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3)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 (5)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6) 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发包人移交;
- (7)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 (8)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弃土场由发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搭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③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④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吴泽光__;

身份证号: 45242419660605007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070802605 ;

建造师执业	印章号: <u>桂245</u>	070802605	_;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0774-6686298		_;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西宁北路延长线(永利新城 53#20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1.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u>; <u>2.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u>。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 行职责, 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日(人民币)。如确实有急事无法按时考勤或离开工地的,需向相应级别的业主代表请假,并填写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请假单,每月请假累计不得超过4 天。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u>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 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

<u>(人民币)</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u> 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 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发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 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u> 合格并交付承包人后。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
	详见监理合同,
发包人于开 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u>.原件。</u>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则	师:
姓 名:	黎绍强;
职 务:	项目总监 ;
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 <u>桂450103859</u> ;
联系电话:_	18587475912 ;
电子信箱:_	814680019@qq.com;
通信地址:_	富川富阳北部湾银行一楼101 广西永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富川分公司;
关于监理人的	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 (2) <u>中间验收。</u>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u>工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u>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 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

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33822.21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u> (桂建质〔2015〕16号)和 贺州 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按《关于印发〈贺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贺住建发〔2016〕196号〕文件执行。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目起 30 天</u>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子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u>。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之日起 14 天</u>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14 天内报送</u>。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开工许可证发出前</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3天内。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 建设项目停、缓建; 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 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u>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2000 元/日,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 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 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同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指明的 设计洪水位以及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并经监理确认引起延误的情况。出现以上情况,承包人有权要 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_无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 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 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承包人负责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主要材料涉及</u>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 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承包人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按项目需求配备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 无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 同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 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 贺州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 贺州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无</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 (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无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u>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贺州</u>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承包人承担5%以内(含5%)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发包人承担5%幅度以外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招标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发包人不承担此风险,结算时不予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 5%时承包人承担 5%以内(含5%)的材料基期价格,发包人承担 5%幅度以外的材料基期价格,具体调整方法为: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②工程施工中,根据投标工程量清单内容和单价,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发现缺项、漏项的或本单价不包含其内容的,均按相关规定进行工程签证,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照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管理费及利润按费率中值计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贺州市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按原中标措施费比例调整,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

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工程量清单错漏项、《承包 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4 其它: / 。
 -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第一期进度款扣预付款总额的50%, 第二期进度款扣除剩余部分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 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 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施工期间按节点付款,每次付款为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验收合格,经审计确定发出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为12 个月(1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u> 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 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 完</u>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u>按照约定和规范性文件的申请条件和程序向发包</u>人申请拨付工程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审查并确认后 7 天内</u>。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3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5)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u>广西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u> 2109360029100080849; 开户行: 工行昭平县支行。
- (5)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u>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在分部分项完成且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u>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u>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案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u> 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u>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u>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u>如发生,从违约之</u>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 1000 元/天的

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u>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u>,如发包人要求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在合同解除之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u>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u>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u> 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 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有关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3_%(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

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u>无息</u>; (3)其他方式: 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2)__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险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质量保修金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 14</u>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 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故障无法排除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人员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的,必须提供同档次的替代品,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其他: 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按通用条款执行</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 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 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 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8.1.1 投保

- (1) 投保人: 承包人。
- (2) 投保內容: <u>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u>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

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保险期限: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有承包人</u>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u>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u>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u>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u> 本的期限: 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 (2) 向 项 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昭平县 2025 年 城市危旧房改 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 8495.8 ㎡/总户 数 123户	总建筑面积 8495.8 m²	1	/	1	1	2154608.27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四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经协商一致就昭平县 2025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设计图纸施工范围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5_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12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3</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昭平镇新民街1号	地	址: <u>钟山县龟石南路西侧公园华庭B幢B-103号</u>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774-668629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昭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_
账 号:		账 号: 4176 1201 0156 0254 83	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一、主要管理人员表

(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 证书名称: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证书证号: 桂245070802605、桂建安B(2004)0012471 ◆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 校子(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07日、2004年12月31日 ◆ 证书名称: 职称证书 ◆ 证书证号: 6X22022047466 ◆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管理 ◆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 校子(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 ●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证书证号: 452094510125298 施工员 対電助 ◆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 校子(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证书证号: 452094510605721	环矿	ڪ ادار	《注册执业资格
◆证书证号: 桂245070802605、桂建安B(2004)0012471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07日、2004年12月31日 ◆证书名称: 职称证书 ◆证书证号: 6X22022047466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452094510125298 参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452094510605721 □ 专业 (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公称: 建筑正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 建筑正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桂建安C3(2017)0016439、452094523148641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岗位 	姓名	(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项目经理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07日、2004年12月31日 ◆证书名称: 职称证书 ◆证书证号: GX22022047466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452094510125298 ◆专业(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452094510605721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技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05日、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项目经理	吴泽光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08年03月07日、2004年12月31日 ◆证书名称: 职称证书 ◆证书证号: GX22022047466 技术负责人 董红连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22年12月 ◆证书公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452094510125298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公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452094510605721 质量员 邱振开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技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技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技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技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技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技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证书证号: 桂建安C3(2017)0016439、452094523148641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技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技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05日、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桂245070802605、桂建安B(2004)0012471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07日、2004年12月31日 ◆证书名称: 职称证书 ◆证书名称: 职称证书 ◆证书证号: 6X22022047466 ◆专业 (如有):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所属类别 (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452094510125298 ◆专业 (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 (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452094510605721 ◆专业 (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 (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 (如有): 工程类 ◆技工程等,			◆专业(如有):建筑工程
◆证书名称: 职称证书 ◆证书证号: GX22022047466 ◆证书证号: GX22022047466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452094510125298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452094510605721 原量员 邱振开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技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技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技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技产(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桂建安C3 (2017)0016439、452094523148641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技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技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证书证号: GX22022047466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452094510125298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452094510605721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 建筑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05日、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07日、2004年12月31日
技术负责人 董红连	技术负责人	董红连	◆证书名称: 职称证书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22年12月 ◆证书名称: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452094510125298 参专业(如有):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452094510605721 参专业(如有):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技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技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桂建安C3(2017)0016439、452094523148641 ◆专业(如有):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技工程类 ◆技工程类 ◆技工程			◆证书证号: GX22022047466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452094510125298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452094510605721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桂建安C3(2017)0016439、452094523148641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专业(如有):建筑工程管理
◆证书名称: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452094510125298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452094510605721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 建筑正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桂建安C3(2017)0016439、452094523148641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05日、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施工员 → 证书证号: 452094510125298 →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证书证号: 452094510605721 →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 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证书证号: 桂建安C3(2017)0016439、452094523148641 →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
施工员 刘疆勋 ◆专业(如有):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452094510605721 ◆专业(如有):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金、一个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施工员	刘疆勋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452094510605721 ◆专业(如有):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452094510125298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452094510605721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桂建安C3(2017)0016439、452094523148641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05日、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专业(如有):建筑工程
◆证书名称: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452094510605721 ◆专业(如有):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证书证号: 452094510605721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桂建安C3(2017)0016439、452094523148641 ◆专业(如有): 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05日、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示撮	质量员	邱振开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证书证号:桂建安C3(2017)0016439、452094523148641 ◆专业(如有):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17年12月05日、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452094510605721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桂建安C3(2017)0016439、452094523148641 ◆专业(如有):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17年12月05日、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专业(如有):建筑工程
 安全员 本证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证书证号:桂建安C3(2017)0016439、452094523148641 ◆专业(如有):建筑工程◆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17年12月05日、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安全员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
安全员	安全员	陆婷	◆证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安全员 陆婷 ◆专业(如有):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17年12月05日、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专业(如有):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17年12月05日、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桂建安C3(2017)0016439、452094523148641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17年12月05日、2020年11月10日 ◆证书名称: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专业(如有):建筑工程
◆证书名称: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05日、2020年11月10日
◆证书证号: 452094511104559	材料员	李宇	◆证书名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证号: 452094511104559
材料员 李宇 ◆专业(如有):建筑工程			◆专业(如有):建筑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工程类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广西政采云"线上所参与的<u>昭平县 2025 年</u> 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HZZC2025-C2-210075-GXHY)全流程电子标响应 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被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肆仟陆佰零捌元贰角集分(¥2154608.27)。

施工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8495.8 m²,总户数 123 户,包括涉及维修加固楼栋共8栋,其中包括县交通运输局1栋(30 户)、县交通运输局2栋(6户)、县总工会1栋(6户)、县图书馆1栋(6户)、中国电信1栋(老邮局宿舍楼21户)、中国石油1栋(20户)、县国税1栋(18户)、农业生产资料公司1栋(16户)等修缮工程;具体详见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相关设计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施工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360日历天。

项目经理: 吴泽光(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070802605)。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两日内配合采购人完成"广西政采云"线上合同公告

特此通知。

采购人: 昭平县住房卸城乡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宏远工程9

日期: 2025年10

